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111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永和區公所

政風室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111年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0月27日上午9時15分

地點：永和區公所4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張副區長淑芬

記錄：連君瀚

第一部分：廉政會報

壹、主席致詞

請直接依會議流程來進行。

貳、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事項

政風室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參、政風業務報告

政風室報告(略)

肆、專題報告

一、「111 年度公有場地(館)申請使用管理」專案稽核內容

摘要：

政風室報告(略)

主席裁(指)示：

請民政課及社會人課配合辦理。

二、「111 年經建課辦理瓦礫溝綠美化勞務開口契約(進場

施工通知單第1次)驗收」預警作為摘要：

政風室報告(略)

主席裁（指）示：

有關監造或規劃單位陳報之派工單，尤其是派工人數、數量及工項之合理性，請業務單位落實審核程序，其餘配合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建議民政課辦理市民活動中心之消防設備維護、檢修申報及缺失改善得一併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避免大量小額採購致招分批採購及規避採購法規定之疑慮。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民政課李佩芳課長回應：

今年消防修繕總金額會偏高，係因原本民權市民活動中心與忠孝市民活動中心皆為合署辦公，各樓層係就各自使用之範圍作消防安檢申報，惟今年為配合本府消防局之新規定，該二活動中心改為全棟申報，故申報後有較多之缺失要改善，現已改善完畢，預估112年消防設備修繕費將大幅降低；此外，因本所活動中心之消防修繕仍以臨時性之緊急維修居多，相關品項及數量可預測性低，如採開口合約，每年由不同廠商得標，得標廠商對於區內熟悉度短期內不易建立，就管理層面來說，可能會有執行上之困難性。

政風室蘇信璋主任補充說明：

首先，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場所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係依照該場所面積而有一定規範，消防安檢不會針對未列入申報之項目做檢驗，故市民活動中心之消防安全設備應是固定而可預測的，倘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更可在契約中明訂廠商之即時處理時間，並節省小額採購多次重覆請購時間，更具經濟效益，對本所權益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亦更有保障。其次，本所轄管之市民活動中心面積皆不大，大多是基本的「三件式設備」（滅火器、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則只要符合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或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公司等均可勝任及承作，與是否均熟悉區內業務應無涉。本案業簽奉鈞長核可，建議採開口契約方式對於本案施作之預估品項可以更有彈性。

主席裁（指）示：

依照消防法規，消防安檢應為每年定期之檢查，檢查項目並有規定範圍，得以事前預估品項及數量，且消防設備損壞如具臨時性，更有採開口契約辦理以利即時處理之必要性，請民政課於明年度朝這方向來執行。

肆、臨時動議：無。

第二部分：機關維護會報

壹、政風維護業務報告

政風室報告(略)

貳、專題報告

本年度安全檢查結果

政風室報告(略)

秘書室張文風主任補充說明：

針對監視器的部分，本室已由資訊人員每日檢查，如遇損壞狀況，立即請廠商及時維修，以保持本所監視器可隨時正常運作狀態。

主席裁（指）示：

請秘書室定期保養維護本所監視設備，其餘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參、討論提案

提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各單位委外採購電腦科技軟體時，如涉及機敏性資料，應於契約書附加禁止轉包條款，並設計檢查機制。提請會議討論。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如無其他相關問題，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柒、散會

上午 9 時 30 分